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57號

原告 文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德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8C-5036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未載明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僅以車牌號碼00-0000號代稱之，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起訴程式有所欠缺，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具狀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及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二、原告經營苗栗縣頭份市忠孝二路頭份地政事務所前公有頭份市停一停車場之證明文件及停車費之計費方式。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煒婷